

面对孖展业务潜在的市场风险，香港证监会终于出手进行规范。

4月4日，香港证监局就《证券保证金融资活动指引》发表咨询总结，设七项监控基准。主要三项规定包括：经纪行可采用的最高保证金贷款总额相对于资本的倍数最高不超过5倍；单一或关联客户的合计保证金贷款最多不得超过经纪行股东资金的40%；以及控制作为抵押品的个别或关联证券的集中度管理等。